

考試院第十屆第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李慶雄 林玉体 劉興善 蔡璧煌 陳茂雄 吳泰成 張正修

李慧梅 邊裕淵 洪德旋 蔡式淵 伊凡諾幹 郭光雄 邱聰智 吳茂雄 徐正光

吳嘉麗 劉武哲 許慶復 林嘉誠 朱武獻 李俊佖代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 李逸洋 歐育誠代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朱武獻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九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命題委員六位、審查委員六位、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十五位名單一案，經決議：「(一) 照名單通過，並請增聘

紀錄：熊忠勇

公法組命題及閱卷委員名額。(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命題等委員之遴聘宜考量校際平衡、區域平衡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九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九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行政院依修正後草案會銜，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議復本院第十屆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請部積極檢討題庫命題作業，包括題庫之命題與審查委員選任、臨時命題及題庫命題與典試委員會之關係等問題一案，報請查照。

2、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十屆第七十七次至第八十八次(九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就尚未辦結案函知有關機關繼續

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強化民意調查工作實施計畫。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對部強化民意調查工作表示支持，另詢問民意調查之經費來源、調查對象及目的為何，似均宜進一步釐清，暨對若干調查工作由部內同仁辦理，人力運用、調度是否已充分考量。（陳委員茂雄）說明考試技術、科目較不適宜辦理民意調查。（洪委員德旋）說明對外公開徵題涉及考試之公平性、安全性、適法等問題，不宜受制於民意調查結果，且如有心人士透過民意調查方式，影響此議題之政策方向時，將對國家考試造成重大影響，考選部應妥慎處理。另說明本席參與海巡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情形。（李委員慧梅）說明部擬調查主題六「擔任本部各項考試典試、命題、閱卷、審查、題庫命題、題庫審查等工作意願調查」，可於歷次辦理考試時（如，召開典試會、閱卷期間）進行調查，以有效蒐集資訊。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李次長俊俛報告：本部辦理「簡化核發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研究班第六期」情形。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研擬「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草案。

2、研商修訂「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建議有關天然災害達一定程度時，除停止上班、上課兩標準之外，另增停止金融股市活動之標準，以減少影響國家工商經濟。又由於全國氣象均由中央氣象局發布，建議將因颱風及豪雨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決定改由中央氣象局決定發布。另請人事行政局於處理軍公教待遇調整時考量下列情事：1、為免調薪後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建議調薪時注意加給與本俸之配置。2、有關常務次長及政務人員之加給應依其職責及退職新規定合理調整。3、公營事業人員之待遇結構與行政機關人員不同，且其待遇較高，其調整應另作斟酌。（郭委員光雄）對於通過全民英檢、托福等英語能力測驗者，於陞遷時加分之規定是否妥適表示質疑，且如擬加分，亦應有一定比例限制，避免公務人員為學習英語反而影響其工作品質，另說明行政院擬於三年內將需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提列總量達一萬六千個員額，惟其數量並非經確實估算而來，是否會造成用人困擾，請局考量。（張委員正修）說明天然災害之影響層面不限於地方，從地方自治概念來看，停止辦公、上課之宣布權責宜由中央決定。（李委員慧梅）說明國家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應依據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是否延考、停考等，爰請考選部整理過去處理案例，供委員參考。

歐副局長育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選部參考。

四、臨時報告：

(一) 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

1、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2、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東區考察團辦理情形。

劉委員武哲表示意見：舉本次考察之例，說明考選部如擬進行民意調查，可考量將近二年本院國內考察、舉辦各項研討會之議題列為調查項目。

(二) 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本院大門口在國家考場辦理考試結束時，常遭計程車、遊覽車堵住，影響本院車輛進出，請協調有關單位處理。

(三) 伊凡諾幹委員報告：說明近日媒體對於院長是否公器私用及公私不分一事迭有報導，因事關本院整體形象與官箴，相信院長亦自認遭受誤解而深感委曲，爰請院長藉院會之場合，正式說明與澄清，以釋群疑。

院長講話：說明本席係參加周委員清玉國會辦公室舉辦之員工自強活動，且「海巡體驗營」係海巡署例行業務，任何團體均可申請，目前已舉辦約一百五十餘梯次，本席係以眷屬身分參加活動，活動經費均由立法委員周清玉辦公室支付，並無媒體報導公器私用或利用特權情形。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說明我國有廣大海域，有關海巡體驗營等海上活動可廣泛辦理，並請人事行政局規劃公務人員多參與海上活動。

(四) 張委員正修報告：詢問目前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人員（如保訓會專任委員）擬參選公職時應否辭職相關法令缺乏規定，保訓會黃專任委員適卓之提早請辭是否合理。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舉第八屆、第九屆考試委員辭職輔選之例，提供參考。

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對於過去保訓會專任委員參選公職時，其辭職時機與請假情形等加以說明。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暨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均改為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其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列科別部分）附表二（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八位、命題委員二位、審查委員一位，共計十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璧煌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草案、領隊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軍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十一位、審查委員十九位、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位等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五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